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12
Annual Report
年 報

| | |
|----------|----|
| 集團簡介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人才資本 | 20 |
| 市場概覽 | 22 |
| 集團資料 | 25 |
| 董事會報告 | 2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收益表 | 3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
| 財務狀況表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40 |
| 五年財務摘要 | 84 |

集團簡介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流動通訊業合作,在科技產品推出市場的過程中,完善及達致正面的客戶體驗及業務流程。電訊產品和服務不斷更新演進,本集團通過品牌應用、營銷、分銷及售後服務,為供應鏈增值。

本集團不斷拓展業務,以配合產品組合的提升,例如已將業務伸延至手機售後配件市場。配件市場在智能手機增長帶動下,發展迅速。本集團將提供更先進及高品質、功能與時尚兼備的配件產品,以應對快速的市場變化。

本集團同時提供可靠的維修服務,作為用戶體驗方案的一部分。而於合適時機,集團亦可能參與金融資產及其他業務計劃之投資,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憑藉對發展趨勢和複雜市場動態的透徹了解,繼續在流動通訊領域內不斷邁進。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經濟活動從年初低迷的市場氛圍中緩步復甦。然而，歐元區陷入新危機及美國出現重大財務政策問題，新生的風險打斷了全球經濟復元的步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世界經濟展望》中警告，由於主要先進經濟體系推行之政策未能恢復市場對中期前景的信心，上述不明朗因素會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沉重壓力。

橫跨亞洲的眾多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錄得最差的增長數字，分析員預測亞洲大部分地區會在二零一三年有較佳表現。然而，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香港地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商界普遍表達負面情緒。香港中小企業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經濟不明朗等挑戰，營商信心低於亞太地區企業。調查反映香港經濟存在隱憂，小型企業需要應付租金及服務成本上漲等問題。

隨著擁有網絡接入功能的混合型產品不斷推出，電訊業正轉移至整合的生態系統，一個涵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等產品的「智能接入設備」市場開始興起。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估計，全球智能接入設備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按年增長約27%，付運量創新高達至3.04億部。

IDC預測，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付運量將達3.62億部。節日增長主要由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帶動，個人電腦則預期較去年同季略為下跌。

展望未來，IDC預計智能接入設備市場將會繼續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付運量將超過21億部。研究清楚顯示，多設備時代已經來臨，市場需求不斷在不同產品類別之間躍動。舉例說，個人電腦於二零一一年佔智能接入設備市場的39%，但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其份額將下跌至低於20%。智能手機則成為首選產品類別，其份額將從二零一一年的53%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7%。平板電腦預計為另一顯著增長的產品類別，其份額從二零一一年的8%增至二零一六年超過13%。市場需求從相對昂貴的個人電腦，轉移至價格較相宜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將帶動整體市場平均售價於未來數年顯著下跌。

消費者愈趨追求同時使用多種「智能」產品。隨著雲端服務出現，用戶能輕易轉換使用中的設備，同時可因應不同目的或在各種場合使用不同設備。此趨勢將會進一步發展，在成熟市場尤甚。

Gartner Inc.在《二零一三年十大戰略技術趨勢》報告中指出，物聯網可能是另一個引領潮流的概念，值得大眾關注。物聯網是指實體物件，如電子消費產品和實物資產，透過內置在流動通訊設備的感應器、影像識別技術、近場通訊方式(NFC)付款及其他功能，與網絡連接起來。同時，流動通訊技術將會被安置於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以外的新類型設備上，如藥物容器和汽車等。智能流動通訊設備也經NFC、藍芽、LE和Wi-Fi，連接不同種類的設備及週邊產品，例如手錶顯示器、醫療感測儀器、智慧型海報和家庭娛樂系統。物聯網將驅動各類新應用程式與服務的推出，同時帶來許多新挑戰。

安永於一份報告中披露，在整體前景改善下，電訊業的發展出現矛盾的現象。例如，該機構預測數據用量佔全球流動業務收入的比例將從二零零八年的2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6%，令收入模式受到重大干擾。投資者關注，要支撐此增長幅度，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非電訊基礎服務供應商(OTT)在流動應用程式(apps)業務上取勝，他們會否再次在收入競賽中擊敗流動營辦商，亦是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因此，投資者對業界仍然抱持觀望態度，反映行業難以解決本身的結構性弱點，例如高盈利業務面對的嚴格管制。同時，由於流動服務用量的增速，偏離了流動數據收入的增長軌迹，導致資本開支承擔未能確定，新增長項目的成本與價值之間如何權衡，亦引起一定關注。

該機構表示，首要的經營風險是營辦商未能將業務模式從「分鐘」轉至「字節(bytes)」。隨著價值從語音使用時間轉變為數據流量，營辦商必須摒棄專注於挽留客戶的傳統策略。反之，營辦商需要着眼於新服務需求增加而帶來的收入，以及掌握多種收費模式，致力將新服務商品化。

由於現今消費者十分著重全球科技品牌，加上技術週期加快，若要應對來自OTT的競爭威脅，營辦商需要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行為與期望。除了提升技術，營辦商可以透過創新的服務模式，建立品牌忠誠度。

6

極嚴格的資本開支控制可能會限制營辦商快速發展新服務的能力。為避免此類情況出現，營辦商必須努力投資於新的增長機會，同時密切留意科技及消費者動態的變化，確保資金投向適當的領域。事實上，現時電訊業營辦商的競爭對象不只是同行，而是來自行業不同範疇的經營者。其中一個例子，是營辦商的傳統短訊收益已流失至新晉的OTT，而非其他流動營辦商。多年以來，短訊是流動營辦商的一大收入來源，直至WhatsApp、textPlus和微信等新興服務供應商出現，在短時間內吸納數百萬用戶，直接影響了短訊收入。智能手機用戶轉用這些多功能兼低成本的應用程式，因而帶動OTT訊息使用量顯著增加。研究機構Ovum預測，此趨勢導致全球流動營辦商於二零一二年的短訊收入損失達230億美元，至二零一六年損失更將擴大至540億美元。

面對全球經濟再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防禦和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持續檢討及擴大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措施覆蓋整個業務範圍，以應付宏觀環境帶來的廣泛影響。集團業務固然會受市場影響，惟憑藉嚴謹的成本控制系統和審慎的業務策略，可提升業務組合面對市場風險及挑戰時的抗逆能力。

同時，本集團在規避風險的政策下，對新業務機遇仍持開放態度。管理層也會留意結構變化對集團或整個行業的影響，以確保緊貼宏觀趨勢。

急速的變化在威脅現有策略的可行性之際，同時也打開了新機遇之門，讓準備充足的經營者及時把握。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對前景的展望審慎而抱持信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億6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890萬元),較去年增加158.6%,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入上升。

世界各地仍正謹慎地防範歐元區危機可能再度帶來衝擊,同時必須處理新興經濟體系增長減速的問題。在不明朗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繼續按步發展其電訊產品貿易部門,並配合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銷售因此錄得按年增幅81.2%,至約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90萬元),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配件及電腦配件之貿易。於年度內,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增加,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按年上升212.1%,至約港幣7,49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00萬元)。

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2,110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530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2,060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53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尤其受到員工成本上漲的影響。

香港市場

香港電訊服務業市場非常成熟。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公佈的數據,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數目增至1,490萬,滲透率約為210%,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1,490萬用戶中,740萬為第三代(3G)或第3.5代(3.5G)流動服務用戶。

除基本語音服務外,各種數據服務如短訊服務、流動互聯網服務、各式下載服務、多媒體服務、視像通話服務和流動電視服務,均廣受本地消費者歡迎。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激增至4,134太字節(TB),或每名第2.5代(2.5G)/3G流動服務用戶平均508.7兆字節(MB),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2.2倍和二零零九年同期用量的6.5倍。

本地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競爭激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共有15個數碼網絡及五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當中四家為3G流動服務營辦商,全部皆已採用高速下傳分組接入技術(HSDPA)推出3.5G流動服務。部分3G流動服務營辦商已推出新的雙載波演進式高速分組接入技術(DC-HSPA+)。最快的3G網絡可提供速度高達每秒42MB(Mbps)的流動數據服務。

隨著逐步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TE)等第四代(4G)和其他先進技術,下載速度可高達100 Mbps。儘管3G發展仍未到達頂峰,另一新科技週期及市場份額爭奪戰已再度開展。

因此,行業分析員預期4G收費並不會較3G出現大幅溢價。穆迪亦預測在已發展市場(包括香港),隨著手機滲透率提高及競爭加劇,電訊公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將會逐步縮減。隨著數據收入、訊息和通訊技術(ICT)及內容服務增加,利潤率的縮減將會加劇。

在崇尚科技產品的香港市場,過去數月是蘋果與三星之爭,兩家公司分別推出新型號的智能手機。儘管蘋果iPhone仍然是科技玩意之選,本地消費者的喜好已轉向其他具競爭力的產品,例如混合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的三星Galaxy系列。

BMI推斷二零一二年香港整體消費電子產品開支較去年增加約5%至44億美元,惟消費需求預計將會放緩。二零一二年之手機銷量估計按年增加約10%至5.54億美元,主要收入增長動力仍來自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目前佔香港手機總銷量50%以上，高於全球及區域的平均水平。隨著營辦商推出折扣數據計劃，以及製造商推出平價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價格變得較為相宜。

供應商亦期待，平板電腦和價格優惠的超輕薄筆記電腦等產品會成為新的業務亮點，但如樓價及股票市場降溫，或會對消費者開支有影響。預期電子消費產品表現優於一般零售銷售，惟訪港旅客人數放緩及本地消費意欲疲弱，均導致需求減弱。

根據尼爾森報告所述，由於全球經濟前景黯淡，進一步打擊本地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香港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104點顯著下跌至第三季的89點。處於不明朗時期，香港消費者習慣謹慎控制非必要開支。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經歷萎縮後，第三季回復溫和增長。然而，香港特區政府警告，面對美國「財政懸崖」危機逼近及歐元區陷入新一輪衰退而引發的憂慮，經濟前景極為不穩。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輕微下調至約港幣1,05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90萬元），源於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91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8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一年：1.81），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34（二零一一年：1.72）。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註銷兩間（二零一一年：三間）附屬公司。

前景及策略前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預測顯示，由於經濟復甦遭遇新挫折，不明朗因素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了沉重壓力。該組織因此預期，全球經濟活動只能從二零一二年年初相對令人失望之步伐中緩步復甦。

全球面對高債務和增長緩滯等問題之際，本集團繼續維持具紀律的管理，審慎營運業務。集團亦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架構，俾能於艱難時刻保持韌力。

在全球經濟不穩的環境下，電訊業表現相對較佳，但圍繞行業的風險正急速變化，令業界疲於追趕。儘管新科技帶來機遇，但市場不斷有新競爭者加入，爭奪新產品及服務衍生的收入。

根據Gartner, Inc.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全球手機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3.1%，至約4.28億部。智能手機於最後一季則按年增加46.9%，佔整體手機銷量的39.6%。

手機銷量經歷連續兩個季度下滑，第四季的需求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季節因素有助提升年終的手機銷量，但Gartner分析員預計節日銷售的增長會較平常為低。原因之一是消費者對花費更為審慎，另有消費者找尋如平板電腦等的新科技玩意，作為更具吸引力的禮物。

智能手機市場仍然是兩大主要作業系統蘋果iOS和Google Android的戰場。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全球Android智能手機付運量達1.36億部，佔同期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1.81億部）的75%。

自二零零八年推出以來，Android的增長速度超越整體智能手機的增幅，並不斷從競爭對手中奪取市場份額。分析員指出，由於作業系統並非獨立的產品，而是整個科技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iOS及Android以外的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市佔率萎縮，實非巧合。Google擁有發展蓬勃、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優勢，很多競爭對手則與手機作業系統的連結性較弱。

Gartner於二零一三年技術趨勢報告中指出，流動通訊產品的競賽將循多方面進行。例如預計至二零一三年，手機將取代個人電腦成為最常用的全球網絡接入設備；以及到二零一五年，成熟市場上超過80%的手機將是智能手機。至二零一五年，平板電腦付運量可達筆記型電腦付運量約50%，Windows 8則會成為第三大作業系統，排名於Android與iOS之後。這意味著以視窗為單一作業平台的個人電腦時代，將被多種作業環境的後個人電腦時代所取代。

整體而言，市場預計正從鬆散的駁雜模式，轉向整合的系統和生態。推動此趨勢的，是用戶對更低成本、更簡單、更安全產品的需求。另一動力是，供應商要求對解決方案有更強控制，並能從銷售中獲取更大利潤，而無需提供實質硬件。

在社交、流動、雲端及資訊等各項發展的驅動下，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此等動力將徹底改變商業和社會，干擾過往的業務模式，以及創造行業的新王者。行業各公司，包括本集團，將需要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新興趨勢。

同時，本集團預計供應商將會嚴謹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令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將進一步收緊。

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理，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平台。集團並會利用電訊業生態轉變的契機，掌握技術、行業營運方式和消費者喜好等的趨勢，以優化現有業務和切入新的增長點。總的來說，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乃確保集團可為股東創造長遠的投資價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21名員工（二零一一年：87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5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於原守則及新守則有關的生效期間內分別遵守其各別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1頁「人才資本」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施懿庭先生 | 4/4 |
| 宋義強先生 | 2/4 |

非執行董事：

| | |
|-------|-----|
| 高偉倫先生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4/4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4/4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4/4 |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14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新守則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組成，並由施懿庭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選擇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第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

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進行評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年內，董事會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書：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之規定修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董事會亦制定一套與股東交流之政策，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股東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與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每月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其參與之培訓。

年內，所有董事獲提供公司註冊處發行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最新版本。施懿庭先生、高偉倫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接受本公司核數師就最新會計準則之簡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於作出其推薦意見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考慮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承擔時間、現行之市場環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本集團其他地方之就業環境及按表現計算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概無董事就其自身之薪酬參與決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 1/1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1/1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1/1 |
| 高偉倫先生 | 1/1 |
| 施懿庭先生 | 1/1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3至83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國衛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權責範圍書遵守守則條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最新規定。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最新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之調查結果向董事會作出檢討、推薦意見及報告。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核數師之聘書及就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有權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信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主席) | 2/2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2/2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2/2 |
| 高偉倫先生 | 2/2 |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18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貞女士，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之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董事會遵從包括有關管治事宜之政策及程序。彼向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施懿庭先生（亦為彼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交流策略

董事會建立一套載有本公司就與股東交流之股東交流政策，旨在確保向股東有效並適時發佈資訊。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傳訊，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向股東發佈。該等刊物適時向股東寄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施懿庭先生（主席） | 1/1 |
| 宋義強先生 | 0/1 |

非執行董事：

| | |
|-------|-----|
| 高偉倫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1/1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1/1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1/1 |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股權。於可供公眾查閱之範圍內，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作書面查詢所需資料，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資料於本年報「集團資料」一節提供）提出查詢。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中一個情況下）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者，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人才資本

鑑於資金不斷流入及零售市道穩定，二零一二年香港招聘市場維持蓬勃發展。針對能帶動收益的前線職位，以及資訊科技和採購專才的招聘活動保持活躍。市場對銷售、營銷和零售等方面的技術人才尤其渴求。

集團著重控制業務成本的同時，也實施人才管理計劃，採用包括基本、與表現掛鉤和事業發展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重要的技術專才。本集團的長期人才資本策略，旨在協助企業在業務週期中維持穩定的營運。透過招聘、挽留、關顧和啟發人才，管理層積極應對員工創造力和積極性下降等主要管理風險，以免妨礙集團之持續發展。

為迎合現今知識型經濟之需求變化，集團不斷更新人員的專才技能。本集團更提供能驅動員工發展的工作環境，助員工達成工作目標，並建立學習文化，協助員工發展事業。員工實踐專業抱負的同時，亦不斷為機構增值。

集團面對的挑戰與日俱增，管理層衷心感激員工一直恪守集團使命，為客戶和最終用戶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以科技豐富生活及提升生產力。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3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20年及23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擅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分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根據Gartner Inc.統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全球手機銷量按年下跌3.1%，至約4.28億部。手機銷售經歷連續兩個季度的下滑，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均開始復甦，銷量也錄得環比升幅。智能手機佔整體手機銷量近39.6%，此類別的銷售按年躍升46.9%。

智能手機銷量於第三季增至1.69億部，刺激全球各地的手機銷售。市場由蘋果和三星電子主導，兩家供應商合計佔有約47%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其他數家供應商則競逐遠遠落後的第三位置。

蘋果與三星於「智能接入設備」市場之競爭較過往激烈。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報告，兩家供應商爭奪的是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的高階市場，惟其平均售價反映兩者市場策略之差異。以付運量計算，三星於第三季名列榜首，其市場份額接近21.8%；而蘋果則佔據第二位，市場份額為15.1%，但其付運貨值卻領先所有供應商。

三星手機銷量持續攀升，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總銷量約達9,800萬部，按年增幅18.6%。三星不同價位的Galaxy智能手機均有強勁需求，於第三季售出5,500萬部智能手機，並進一步拉闊跟蘋果在智能手機市場上之差距。

諾基亞智能手機銷量排名由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第三名下滑至第三季的第七名。Research in Motion (RIM)回升至第三名，HTC則緊隨位列第四。Gartner表示，HTC和RIM在過去數季之銷售下滑，加上市場的挑戰，要在未來季度保持現有排名或有阻力。

就作業系統而言，Google的Android為智能手機市場之一大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每四部付運的智能手機中，三部預載了Android作業系統。IDC估計，該季度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達1.81億部，其中Android智能手機佔75%，付運量達1.36億部。整體市場之年增長率為46.4%，Android之年增長率則逾倍，達91.5%。

蘋果iOS排行第二，遠遠落後於Android，但為Android以外，唯一能於季度內累積雙位數值市場份額的流動作業系統。隨著iPhone 5的推出及舊型號手機降價，其付運量不至於降至去年水平。

BlackBerry市場份額持續萎縮，於該季度末跌至略高於4%的水平。BlackBerry 10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市場，在此之前，RIM只能依靠日益老化的BlackBerry 7作業平台。然而，品牌在若干主要市場之需求依然強勁。

Symbian在主流作業系統中按年跌幅最大。諾基亞為繼續支援Symbian系統的最大供應商，另外還有富士通、夏普和索尼等日本供應商。可是，上述供應商正過渡至其他作業系統，IDC認為該等品牌將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付運Symbian作業系統的智能手機。

Windows Phone上市兩週年，全球付運量為360萬部，仍低於Symbian之付運數量。儘管Windows Phone獲得多家智能手機領導廠商之青睞，但尚未能從Android及iOS的市場中奪取顯著份額。惟隨著多款Windows Phone 8智能手機於第四季推出，市場情況可能出現變化。

Gartner分析員預期流動應用程式商店 (app stores) 於二零一二年的下載次數將逾450億次，但同時指app stores仍未能建立有效的模式，將一般應用程式(apps)使用者轉為付費用戶。免費apps於二零一二年的下載次數預計佔總下載量之89%。在消費者付費購買的apps之中，九成的價格低於三美元。由此可見，推動下載量的主要是價格較低的apps或免費apps。

蘋果擁有最大市場份額，旗下App Store的apps數量佔整體25%。現今市場上app stores的數量日益增加，開發者包括平台擁有者、裝置供應商、通訊服務供應商(CSPs)，以及其他提供核心流動apps的服務商，一起帶動apps之增長。Gartner預期此等商店的總下載量份額將會增加，但apps的整體需求仍然由蘋果、Google和微軟所主導。

Gartner估計，二零一二年蘋果App Store的下載次數逾210億次，較二零一一年增加74%，並顯示消費者對流動apps內容維持強勁需求。

亞馬遜憑藉其強大的品牌、遍及全球的業務足跡和精選的優質內容而吸引使用者。Facebook則憑著品牌效應及在社群網絡和遊戲上的領先地位，令近期推出的App Center成為強勁的潛在競爭對手。Gartner預期更多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冀藉此深化客戶關係，及／或捕捉此市場之增長機會。

應用程式內建購買功能為服務商品化提供一個新渠道。此模式有別於使用前支付模式，能為開發者打開新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惟相關的apps必須表現和設計出眾，因為兩者乃吸引新用戶並讓他們滿意的最重要因素。

應用程式內建購買功能發展至二零一六年，將佔app stores收入的41%。儘管市場正轉向發展免費和價格相宜的apps，應用程式內建購買功能將為app stores帶來下載量及收入之增長。Gartner預期，應用程式內建購買功能佔總下載量的比重將由二零一一年的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0%，同期所佔app stores收入貢獻比重亦將由10%提升至41%。

除設備銷售和apps下載外，智能手機於二零一二年同時帶動售後配件銷售，其收入達200億美元，佔整體售後配件銷售(360億美元)逾半。至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配件收入將增至380億美元，而功能手機配件收入則會跌至120億美元。ABI研究調查顯示，每位智能手機用戶大約花費56美元購買配件，差不多是功能手機用戶的兩倍。

智能手機的滲透率與日俱增，促使配件設計轉移至可提升消費者互動、產品價值和品牌認知的智能配件。功能手機配件一般是基本必需品，智能手機配件則傾向利用設備應用與通訊協定，藉此提升設計的精緻度及使配件成為提供服務的平台。

智能手機用戶愈來愈依賴智能產品，惟市場關注的私隱和保安問題仍需解決。智能手機的發展仍處於強勢，但經營者必須對各項挑戰保持警覺，了解智能手機用戶的需要，因應需求而調整投資。

| | |
|-------------|-----------------------------------------------------------------------------------------------------------------------------------------------|
| 執行董事 |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高偉倫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 註冊辦事處 |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3603-5室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
| 公司秘書 | 王淑貞女士 |
| 授權代表 | 施懿庭先生 王淑貞女士 |
|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A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高偉倫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 宋義強先生 | 72,913,303* | 1.41% | 實益擁有人 |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
|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942,608,695 | 56.96%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
|-----------|------------------|
| 購貨額 | |
| — 最大供應商 | 74% |
| — 五大供應商總額 | 94% |
| 銷售額 | |
| — 最大客戶 | 60% |
| — 五大客戶總額 | 68% |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至強積金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25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在任何情況下，為每名僱員作出之每月總供款按該僱員之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3至83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而有關之內部監控,董事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 | 100,583 | 38,898 |
| 銷售成本 | | (75,031) | (27,434) |
| 毛利 | | 25,552 | 11,464 |
| 其他收益 | 9 | 437 | 13,030 |
| 其他收入 | 10 | 1,779 | 39,545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2,495) | (2,592) |
| 行政支出 | | (46,298) | (38,956)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18) | (37,770) |
| 經營虧損 | 11 | (21,143) | (15,279)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 19 | 517 | - |
| 除稅前虧損 | | (20,626) | (15,279) |
| 稅項 | 12 | - | 27 |
| 本年度虧損 | 13 | (20,626) | (15,252) |
| 股息 | 14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 (20,626) | (15,2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5 | 港幣(0.004)元 | 港幣(0.003)元 |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虧損 | | (20,626) | (15,252)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47) | (1,951) |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10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767 | (1,155) |
|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19 | (517)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1,915) | (18,3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21,915) | (18,3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510 | 5,03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5,950 | 6,896 |
| | | 10,460 | 11,93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9,122 | 5,588 |
| 應收貿易賬款 | 21 | 28,036 | 29,7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0,591 | 26,31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48,429 | 53,873 |
| | | 96,178 | 115,54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4 | 2,005 | 1,0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9,862 | 9,733 |
| 應付稅項 | | 52,993 | 52,993 |
| | | 64,860 | 63,77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1,318 | 51,76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1,778 | 63,693 |
| 資產淨額 | | 41,778 | 63,69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51,659 | 51,659 |
| 儲備 | | (9,881) | 12,034 |
| 總權益 | | 41,778 | 63,693 |

35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7 | 24,764 | 24,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5,300 | 5,300 |
| | | 30,064 | 30,06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 | 17,585 | 13,6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52 | 1,1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1,425 | 3,356 |
| | | 19,362 | 18,11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256 | 4,1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613 | 11,826 |
| | | 17,869 | 15,95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493 | 2,157 |
| 資產淨額 | | 31,557 | 32,22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51,659 | 51,659 |
| 儲備 | 27 | (20,102) | (19,438) |
| 總權益 | | 31,557 | 32,221 |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 匯兌差額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51,659 | 457,804 | 2,450 | 160 | 905 | 1,565 | (432,492) | 82,05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15,252) | (15,252)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951) | - | (1,9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1,155) | - | - | (1,155)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155) | (1,951) | (15,252) | (18,358)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51,659 | 457,804 | 2,450 | 160 | (250) | (386) | (447,744) | 63,69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0,626) | (20,626)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647) | - | (1,647) |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 - | 108 | - | 10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767 | - | - | 767 |
|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517) | - | - | (517)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250 | (1,539) | (20,626) | (21,915)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51,659 | 457,804 | 2,450 | 160 | - | (1,925) | (468,370) | 41,778 |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註銷股份之面值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及已付總代價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時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匯兌差額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內確認，並於匯兌差額儲備內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4(h)載列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20,626) | (15,279) |
| 調整項目： | | |
| 呆壞賬撇銷 | – | 13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 (517) | – |
| 折舊 | 1,852 | 1,500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323 | – |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162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108 | (37,565) |
|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37,565 |
| 陳舊存貨撥備 | 482 | 262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39) | (16) |
| 存貨撇減 | 16 | 144 |
| 股息收入 | – | (28) |
| 利息收入 | (162) | (182) |
| 未變現外匯收益 | (1,777) | (1,96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9,330) | (15,361) |
| 存貨增加 | (3,969) | (2,581)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1,747 | (1,44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5,807 | (14,905)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949 | 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5 | 1,193 |
| 經營所耗之現金 | (4,691) | (33,021) |
| 已支付利得稅 | – | (225) |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4,691) | (33,246)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1) | (4,383) |
|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584)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13 | – |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261 | – |
| 利息收入 | 162 | 182 |
| 股息收入 | – | 28 |
|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769) | (4,1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 — | 4,665 |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 | 4,66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 (5,460) | (32,754)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3,873 | 86,61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 9 |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8,429 | 53,87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429 | 53,87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政府貸款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財務負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共同經營，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此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一概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的財務報告。當本公司有權統馭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和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會按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i)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ii) 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包括其他其應佔全面收入之任何部分），及(iii) 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被確認為損益。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乃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而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其後會計法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當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交易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價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如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之情況）。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c)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等項目。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有關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vi. 賠償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能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電腦及設備 | 20 – 30%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1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外幣 (續)

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差額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差額儲備確認為權益。

(i)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虧損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m)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借貸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則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被收購主要作短期內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近期實際跡象於短期獲利；或
- 其並非指定之衍生工具，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倘：

- 該指定抵銷或顯著減少可能另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其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根據本集團有文件證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批准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其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亦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賬款) 而言, 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見下列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 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 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 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 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 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 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歸類之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倘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n)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 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 惟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 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 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 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 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 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 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 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 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 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 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 則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 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 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 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 則此等利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5.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之詳情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86,024 | 108,8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50 | 6,896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11,867 | 10,786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結構及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主要涉及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銷售風險甚微。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價格風險管理之敏感性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本集團概無任何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二零一一年：港幣47,000元)。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點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67%（二零一一年：87%）及86%（二零一一年：9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且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合約 | | |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 | 1年內 港幣千元 |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2,005 | - | - | 2,005 | 2,0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9,862 | - | - | 9,862 | 9,862 |
| | | 11,867 | - | - | 11,867 | 11,867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港幣千元 |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 合約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1,053 | - | - | 1,053 | 1,0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9,733 | - | - | 9,733 | 9,733 |
| | | 10,786 | - | - | 10,786 | 10,786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及賣盤價格釐定公平價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以所報價格計算。倘尚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乃以合約到期日相對應之所報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之收益曲線進行計算。利率掉期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按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之貼現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文提述者）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算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6 | — | — | 946 |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來監控其資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在過去多年來未曾改變，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 | — |
| 總資產 | 106,638 | 127,472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總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c)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64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26,990 | 14,882 |
| 提供維修服務 | 74,916 | 24,016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1,323) | - |
| | 100,583 | 38,898 |

8.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26,990 | 74,916 | (1,323) | 100,583 |
| 分部業績 | (6,216) | 1,097 | (803) | (5,922) |
| 利息收入 | | | | 162 |
| 未分配收入 | | | | 97 |
| 未分配支出 | | | | (14,963) |
| 除稅前虧損 | | | | (20,626) |
| 稅項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20,62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 |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4,882 | 24,016 | – | 38,898 |
| 分部業績 | (6,982) | (6,619) | 28 | (13,573) |
| 利息收入 | | | | 182 |
| 未分配收入 | | | | 13,296 |
| 未分配支出 | | | | (15,184) |
| 除稅前虧損 | | | | (15,279) |
| 稅項 | | | | 27 |
| 本年度虧損 | | | | (15,252) |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52,466 | 19,851 | 16,628 | 88,9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950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1,743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106,638 |
| 分部負債 | (4,572) | (2,741) | – | (7,313)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7,547)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64,860) |

8.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72,221 | 6,312 | 16,240 | 94,7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896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5,803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127,472 |
| 分部負債 | (3,979) | (1,849) | - | (5,828)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7,951)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63,779) |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 | 電訊產品 貿易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 服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 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開支 | 204 | 276 | - | 841 | 1,321 |
| 折舊 | 48 | 610 | - | 1,194 | 1,852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108 | 10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 | 電訊產品 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提供維修 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金融資產 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資本開支 | 104 | 514 | – | 3,765 | 4,383 |
| 折舊 | 8 | 577 | – | 915 | 1,500 |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37,565 | 37,565 |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4%（二零一一年：超過96%）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源自提供維修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0%（二零一一年：48%）。

9.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162 | 182 |
| 股息收入 | – | 28 |
| 賠償收入* | – | 12,375 |
| 雜項收入 | 275 | 445 |
| | 437 | 13,030 |

* 賠償收入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被告人違反投資協議條款提出索償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接納該等被告人之和解金額。

10.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匯兌收益 | 1,779 | 1,980 |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 | 37,565 |
| | 1,779 | 39,545 |

11.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公司核數師 | 1,250 | 1,250 |
| 其他核數師 | 41 | 25 |
| 呆壞賬撇銷* | — | 13 |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 20,451 | 11,223 |
| 折舊 | 1,852 | 1,500 |
| 匯兌收益# | (1,779) | (1,980) |
|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 25,920 | 19,624 |
|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28) | 1,108 | 863 |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9 |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 — | (37,565)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2) * | 10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 162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39) | (16) |
| 陳舊存貨撥備 | 482 | 262 |
| 存貨撇減 | 16 | 144 |
|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37,565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 5,724 | 5,544 |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計入其他收入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 | —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 | 27 |
| 本集團應佔稅項 | — | 27 |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20,626) | | (15,279)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3,403) | (16.5) | (2,521) | (16.5)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051 | 14.8 | 1,706 | 11.2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92) | (12.1) | (3,319) | (21.7) |
|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61) | (2.7)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306 | 16.0 | 4,332 | 28.3 |
| 去年之過度撥備 | — | — | (27) | (0.2) |
|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 99 | 0.5 | (198) | (1.3) |
|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 — | — | (27) | (0.2)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204,2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7,582,000元）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港幣204,2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7,58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54,7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5,57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3.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港幣20,62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5,252,000元），其中虧損淨額約港幣664,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5,80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62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5,2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一一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3,191 | 499 | 6,219 | 9,909 |
| 匯兌差額 | 14 | – | 9 | 23 |
| 添置 | 3,177 | 375 | 831 | 4,383 |
| 撇銷 | (2,186) | – | (22) | (2,208)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4,196 | 874 | 7,037 | 12,107 |
| 匯兌差額 | 14 | – | 11 | 25 |
| 添置 | 326 | 293 | 702 | 1,321 |
| 撇銷 | – | (253) | (2,770) | (3,023)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4,536 | 914 | 4,980 | 10,43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2,282 | 345 | 4,983 | 7,610 |
| 匯兌差額 | (2) | – | 9 | 7 |
| 本年度折舊 | 840 | 75 | 585 | 1,500 |
| 撇銷撥回 | (2,031) | – | (15) | (2,046)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1,089 | 420 | 5,562 | 7,071 |
| 匯兌差額 | 6 | – | 4 | 10 |
| 本年度折舊 | 944 | 159 | 749 | 1,852 |
| 撇銷撥回 | – | (253) | (2,760) | (3,013)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039 | 326 | 3,555 | 5,920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2,497 | 588 | 1,425 | 4,510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3,107 | 454 | 1,475 | 5,03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1,093 (166,329) | 191,093 (166,329) |
| | 24,764 | 24,764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繳足股本之詳情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鉅視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美金1元 | 100 | 100 | 一般貿易 |
| Camdenvill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美金1元 | 100 | 100 | 電訊產品貿易 |
|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 100 | 提供維修服務 |
| Techglory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 100 | 一般貿易 |
| 圖美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 100 | 一般貿易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585 | 13,639 |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於年初 | 6,896 | 8,051 | 5,300 | 5,300 |
| 出售 | (1,713)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767 | (1,155) | – | – |
| 於年終 | 5,950 | 6,896 | 5,300 | 5,300 |
| 於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 | |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會所債券（附註(a)） | 5,950 | 5,950 | 5,300 | 5,300 |
| 上市證券： | |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 – | 946 | – | – |
| | 5,950 | 6,896 | 5,300 | 5,300 |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不能合理計量，故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b) 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均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時，約港幣517,000元之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成品 | 9,951 | 6,562 |
|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829) | (974) |
| | 9,122 | 5,588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 | 8,112 | 3,32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05 | 476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127 | 44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138,855 | 145,850 |
| | 147,899 | 149,691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9,863) | (119,924) |
| | 28,036 | 29,767 |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9,9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446,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805 | 473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127 | 31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18,992 | 25,942 |
| | 19,924 | 26,446 |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附註: (續)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9,924 | 119,89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9 |
| 撤銷 | (61) | - |
| 於年終 | 119,863 | 119,924 |

(d)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3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 | 13 |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 119,863 | 119,908 |
| 於年終 | 119,863 | 119,924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1,032 | 1,152 | 352 | 302 |
| 按金 | 7,127 | 9,600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32 | 15,560 | - | 818 |
| | 10,591 | 26,312 | 352 | 1,120 |

由於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註銷，故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37,565,000元被悉數撤銷。

附註: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5,798 |
| 撤銷 | - | (5,798) |
| 於年終 | -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48,429 | 36,873 | 1,425 | 3,356 |
| 短期定期存款 | — | 17,000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429 | 53,873 | 1,425 | 3,356 |

附註：

- (a)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港元 | 47,015 | 52,932 | 1,425 | 3,356 |
| 美元 | 658 | 575 | — | — |
| 新台幣 | 742 | 360 | — | — |
| 其他 | 14 | 6 | — | — |

76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 1,804 | 1,01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6 | 18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75 | 24 |
| | 2,005 | 1,053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5,038 | 4,698 | 1,098 | 1,066 |
| 其他應付款項 | 4,824 | 5,035 | 3,158 | 3,066 |
| | 9,862 | 9,733 | 4,256 | 4,132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本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 | 港幣千元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5,165,973,933 | 5,165,973,933 | 51,659 |

27.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648,897 | 160 | (662,686) | (13,62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09) | (5,809)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648,897 | 160 | (668,495) | (19,43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64) | (664)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648,897 | 160 | (669,159) | (20,102)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經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成本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25,403 | 19,204 |
| 酌情花紅 | 68 | 68 |
| 僱員福利 | 449 | 352 |
| 退休金供款 | 1,108 | 863 |
| | 27,028 | 20,487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施懿庭先生 | - | - | - | - |
| 宋義強先生 | - | 360 | 18 | 3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高偉倫先生 | 300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420 | - | - | 420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300 | - | - | 300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300 | - | - | 300 |
| | 1,320 | 360 | 18 | 1,698 |

28.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施懿庭先生 | - | - | - | - |
| 宋義強先生 | - | 360 | 18 | 3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高偉倫先生 | 300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420 | - | - | 420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300 | - | - | 300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300 | - | - | 300 |
| | 1,320 | 360 | 18 | 1,69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 | |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施懿庭先生 | - | 18,000 | 900 | - | 4,016 | 2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偉倫先生 | 120 | - | - | 27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180 | - | - | 40 | - | -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120 | - | - | 27 | - | -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120 | - | - | 27 | -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施懿庭先生 | - | 18,000 | 900 | - | 3,726 | 18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偉倫先生 | 120 | - | - | 25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 180 | - | - | 37 | - | -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 120 | - | - | 25 | - | -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120 | - | - | 25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28(b)（二零一一年：無）。於年內應付予該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不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809 | 2,818 |
| 退休金供款 | 132 | 131 |
| | 2,941 | 2,949 |

| | 個別人數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5 | 5 |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

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29. 購股權計劃(續)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28(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1,680 | 1,680 |
| 退休金供款 | 18 | 18 |
| | 1,698 | 1,698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4,026 | 4,04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86 | 2,818 |
| | 5,012 | 6,858 |

32.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兩間（二零一一年：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7,565 |
| 註銷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108) | –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10及11） | (108) | 37,565 |

一筆應付本集團款項約港幣37,56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註銷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00,583 | 38,898 | 32,424 | 30,927 | 676,35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0,626) | (15,279) | (10,830) | 2,382 | (171,432) |
| 稅項 | - | 27 | 549 | (297) |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 (20,626) | (15,252) | (10,281) | 2,085 | (171,420) |
| 股息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13,800 | 12,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10 | 5,036 | 2,299 | 1,624 | 3,983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29,3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50 | 6,896 | 8,051 | 19,352 | 12,301 |
| 流動資產淨額 | 31,318 | 51,761 | 71,701 | 64,147 | 33,476 |
| | 41,778 | 63,693 | 82,051 | 98,923 | 91,1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778 | 63,693 | 82,051 | 98,122 | 90,6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801 | 504 |
| | 41,778 | 63,693 | 82,051 | 98,923 | 91,141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03-5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Fax: (852) 3181 9980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3603-5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 info@iglobaltech.com